

普通高等院校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谢绍江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谢绍江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2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607—0091—8/D·18

定价:2.20元

主编 谢绍江

副主编 王志行 郭永礼 阎昭武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光 王兰芳 王成义 王志行

包贵廷 吴大钦 吴宽民 张序江

张继国 李昌英 尚宪民 战卫明

郑广超 徐 威 高继邻 龚士伦

曹长春 郭永礼 黄仕军 阎昭武

谢绍江

导 言

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等学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这是加强高等学校政治法律教育的重要步骤，也是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环节。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根据法制教育的实践经验，根据当前大学生的实际状况和今后工作需要，组织部分高等院校联合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试用教材。

高等院校普遍开设法制课是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干部和青年是普法教育的重点，而大学生则兼有干部和青年的双重属性：他们既是青年中最活跃、最有科学文化知识、最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又将走向干部行列，逐渐成为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青年学习法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相反，忽视高等学校法制教育，将铸成历史性错误。近年来，高等学校中发生的许多情况表明：当代大学生严重缺乏法律知识，不懂得守法和用法，不懂得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一旦步入社会，面对许多法律问题，更是茫然不知所措。这种状况迫切呼唤着法律课。

法学涉及面十分广泛，内容极其丰富。如何在有限的课时和教材中选取法学中最重要、最基本、最适用的部分，作出科学的取舍编撰，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教材在编写中作了一些大胆尝试，使之具有以下特点：

一、吸收了立法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民法通则、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管理法、审计法、企业法、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等新内容编入了教材，去掉了以往同类教材中不适用的或过时的内容，使教材内容与时代进程保持同步。对

于培养公民的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对于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等问题，作了专门阐述。

二、本教材内容较为合理地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的一般理论；第二部分是宪法，用了较大篇幅，以突出宪法教育；第三部分是民事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和民事诉讼法；第四部分是行政法律规范，包括行政法、劳动法、经济管理法律制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第五部分是刑事法律，包括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

第三、四、五部分分别以民法、行政法、刑法三大实体法为划分基础，讲述具体部门法。民事法律调整平等主体间横向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由国家组织管理社会而产生的纵向法律关系。经济法不能确定自身独立的调整对象，因而我们从经济管理角度把它列入行政法规范。在我国，劳动法关系既不是一般的合同关系，也不完全是行政关系，但主要还是纵向劳动、工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的程序法，行政诉讼原则上也适用它，但行政诉讼又有自身的特点，因此，我们将民法列在民事法律后面。这样，在编排上就使行政法独占四章，自成体系，改变了过去零散选列行政法规的状况。

三、在章节排列顺序上，我们仍然采取先理论，后具体，先母法，后部门法的办法，将法理和宪法列为一、二章。但对部门法的排列顺序，我们则以人们接触和运用的多少、关系的远近和法律责任的轻重不同来排列，以民法、行政法、刑法为序。因为人们接触最多，运用最广的是婚姻、合同、继承、人格身份、财产权利等民事法律，其次是每个人每个单位都必须接受行政管理，他们都是行政管理的对

象。因而行政法的运用也很广。至于犯罪与处刑，毕竟是少数，不是人人都要与它打交道的。法律责任，民事法律最轻，主要是财产责任，不进行人身处罚；行政法律责任次之；刑事责任最重，主要是对责任者的自由和生命进行处罚。这样编排，人们可以遵循由近及远、由多到少、由轻到重的渐进过程学习，便于接受，也便于平行学习民、行、刑三大实体法，改变“重刑轻民”状况。还须说明，以民、行、刑为序编排并不是以不同重要性为根据的。

我们认为，使人们知法、守法，预防和减少犯罪，是法制教育的重要目的，但这决不是最重要的目的，更不是唯一的目的，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一层次教育上。而应开阔法律视野，从更广泛，更高的层次上搞法制教育。应从今后运用法律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高度上进行法制教育，不能老是把重点局限在罪与罚上面。

四、全书减少了泛泛而论，增加了应用内容，突出了实用性。所以，我们尽可能选取各个部门法中最适用、最主要的内容，以便为大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和运用法律奠定基础。

最后，使用本教材还须注意两点：第一，讲授不必面面俱到，各校可根据课时多少和不同专业的特点有所侧重，或重点选讲某些章节，并增补相应内容，删减其余章节内容。第二，教学必须联系实际。法律是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只有密切联系社会上每天发生着的大量的法律事实、纠纷和案件进行讲授和讨论，并实际运用，才能深入下去，有所收获。

本教材适合半年课教学使用。

编者

1987年5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7)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18)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5)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0)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36)
-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46)
-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4)

第三章 民法通则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7)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0)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8)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1)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7)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02)
-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1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1)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4)
第五章 婚姻法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8)
第二节	结婚·····	(13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33)
第四节	离婚·····	(136)
第六章 继承法		
第一节	遗产与继承权·····	(14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4)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146)
第四节	遗产处理·····	(149)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向法院起诉·····	(156)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62)
第四节	诉讼程序·····	(165)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72)
第八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75)
第二节	选举法·····	(183)
第三节	审计法·····	(188)
第四节	土地管理法·····	(192)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197)

第六节	税收法·····	(200)
第七节	兵役法·····	(205)
第八节	律师、公证制度·····	(209)
第九节	纠纷的行政处理及行政诉讼·····	(214)
第九章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7)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32)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35)
第十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合同、企业民主管理与劳动纪律··	(238)
第二节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劳动报酬·····	(243)
第三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247)
第四节	劳动争议和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49)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	(252)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56)
第十二章 犯罪与刑罚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262)
第二节	犯罪阶段与共同犯罪·····	(266)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72)
第五节	刑罚的种类·····	(277)
第六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84)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0)
第二节	管辖和回避·····	(295)
第三节	证据·····	(29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00)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302)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称为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全部行为规范的总和。本章主要阐述法的本质、特征、作用等法的一般理论，重点说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是一个阶级的、历史的范畴。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特有的社会现象。但是，作为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则是任何社会都需要的，无疑，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

原始社会前期没有法。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形成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建立新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同时需要制定法这种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使统治阶级的压迫合法化、固定化。法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可以从法的阶级性、客观性和强制性等方面去理解。

1. 法的阶级性，是指法体现哪个阶级的意志、为哪个阶级的利益和统治服务。法的阶级性是法的直接的本质属性。这种本质属性集中表现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立社会中，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因而，不可能有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社会各阶级虽然都有自己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但并不都能表现为法，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因而法仍然具有阶级性，但不能把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简单地说成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非阶级对立的社会，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虽然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仍然存在，需要镇压，但他们为数极少，且构不成一个完整的阶级，社会不再分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因此，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应表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关于法的阶级性，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我们既要肯定法在本质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要对法的各组成部分的阶级性的不同表现作具体分析，防止作简单化、绝对化的理解。就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来说，其中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规范是直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其作用的客观结果只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於被统治阶级。所以，这类法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法规，如自然资源保护、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则不同。从统治阶级制定这类法规主要是为本阶级着想，在政治上有利于自己阶级的角度看，它是具有阶级性的。但这类法规的内容本身一般是沒有阶级性的，此类法规作用的结果不仅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且同时有利于全社会。因此，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这类法规的阶级性是不明显、不突出的。此外，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的阶级性也会有相应的变化，如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法从根本上说，虽仍具有阶级性，但由于剥削阶级的被消灭，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法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因而，法的阶级性就不象建国初期那样表现得突出了。

2. 法的内容具有客观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既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随心所欲想象的，归根结蒂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的经济基础，它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在，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客观决定因素。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它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又反过来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并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

产力的发展。

3. 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都是法。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有诸如道德、哲学、宗教、法等多种表现形式，其中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即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与国家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一方面，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变为国家意志；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只有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和政治统治。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说明法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它的实施是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谁违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二、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是指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通常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通常称为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习惯和政党、社会团体的章程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是：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由国家权力而形成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个特征。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 and 途径。制

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等。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形成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道德等行为规范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法等。

2. 法的国家强制性和效力的普遍性，这也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具备的。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要求人们遵守的强制性，但只有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都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是依靠一定组织的约束力或社会舆论来实施的。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由法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必然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相对立，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法也会与统治阶级内部某些人的利益和要求发生矛盾。因此，统治阶级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才能保证法的实施。

法的效力具有普遍性。法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违法犯罪分子予以制裁，也是维护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

虽然某些具体法规只适用于部分对象或地区，如军事法只适用于现役军人，但就整体而言，法在本国权力管辖范围内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社会规范则不是这样，如社会团体或党的章程，就只对该社团或政党的成员具有约束力。

3. 法是由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但不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国家机关规定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一

般说来，法允许人们所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法要求人们必须做的和禁止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如果谁侵犯了别人的法定权利，或不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可以把法的定义概括为：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是法的本质的体现。由于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同新型的社会主义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其作用也不相同，所以对这两种不同类型法的作用应分别论述。这里主要说明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作用。这种作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维护阶级统治；二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二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前者是核心。

1. 法的本质决定了法的根本作用是维护阶级统治。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确认和保障统治阶级所依赖的经济制度，巩固其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维护其经济利益。如奴隶制法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奴隶主占有制。资产阶级法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雇佣剥削关系。二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总是把法的锋芒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将他们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许可的范围之内，迫使他们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使这种压迫合法化。资产阶级法虽然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号，但实质上仍然是用来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三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

的关系。任何一个统治阶级要维护本阶级的统治，都要用法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制裁内部的违法分子，保障内部团结，并通过调整统治阶级和其同盟者的关系，巩固联盟，以共同对付被统治阶级。

2. 法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国家职能时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的职能。”^①这就是说剥削阶级国家除了执行它的政治职能之外，还需要执行它的社会职能。政府为了有效地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就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使全社会成员统一执行和遵守。例如，为了维护社会基本生存条件，就要制定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交通通讯、食品卫生等方面的法规；为了有效地组织社会生产，就要制定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方面的组织管理法规，以及对产品、服务质量要求的法规。任何统治阶级，如果不运用法律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活动就无法进行，这势必危及其统治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法的阶级性是由国家的阶级性决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